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7号

关于池州市华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华盛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2017年12月27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华盛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218号宁波金美亚集团池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5#厂房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宁波金美亚集团池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5#厂房4000平方米，购置玻璃钢化炉、磨边机、清洗机、自动

翻转台、上片机、夹胶炉、中空生产设备等，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只进行玻璃的钢化加工，不进行玻璃原料的生产，生产产品为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各 15 万平方米。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贵池区经信委备案，备案文号为贵经信字〔2017〕132 号。经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审查，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三、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做到分区设置明晰、物料摆放有序、地面整洁无积尘。本项目钢化使用电加热钢化炉车。车间内废气在通过安装换气扇、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保洁等措施防治，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

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磨边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设置清洗槽一座，在清洗槽内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宁波金美亚集团池州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设施收集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设置危废库一座，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废密封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存放在危废库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和废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2 月 12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经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

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
